

协议编号: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与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



转让方（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法定代表人：魏钢

受让方（乙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岩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或乙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017971122，甲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41；

2.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117562162R，乙方系甲方的控股股东；

3.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为甲方旗下贸易板块子公司，分别为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6960286255，下称“辽宁民族”）、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20362361-000-10-15-7，下称“香港民族”）、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99748925B，下称“万恒国际”）、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70885840Y，下称“大和贸易”）、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70885816E，下称“锦冠贸易”）、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058067339C，下称“信添时装”）（该六家企业合称“标的企业”），甲方持有辽宁民族 54%的股权、持有香港民族 54%的股权、持有万恒国际 100%的股权、持有大和贸易 45%的股权、持有锦冠贸易 45%的股权、持有信添时装 45%的股权（甲方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4.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拟收购上述标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指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指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乙方。

1.3 股权转让：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4 转让价款：指甲方就转让标的股权而自乙方获得的标的股权的对价。

1.5 知识产权：指标的企业拥有、被许可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在中国或其它司法管辖区法律下得到保护、创立或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利及其申请以及某一司法管辖区法律下产生的所有类似权利(合称“专利”)；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服务名称、品牌名称、商业布置权、标识、互联网域名和公司名称及类似性质的一般无形资产(合称“标识”)；登记和未登记的版权及就其进行的登记和申请(合称“版权”)；标的企业的概念、观点、研究与开发、专有技术、方案、发明、创作、制造与生产流程与技术、技术数据、程序、设计、图纸、规格、数据库、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价格与成本信息、业务与营销计划和建议等其他专属或保密信息(合称“商业秘密”)；标的企业的所有软件和技术；以及上述各项的复制文本或有形载体。

1.6 知识产权许可：指标的企业授予其他方的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及其他人授予标的企业的使用该人知识产权的权利。

1.7 重大不利影响：指在标的企业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收益及前景中发生的，依据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i)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资产、财产、经营结果、标的企业的状况(财

务或其它)及前景, (ii)各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iii)标的企业的价值, (iv)或转让方完成本协议下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等,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 评估基准日: 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 具体为 2017年12月31日。

1.9 有权政府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具有审批/核准/行政许可/登记权限的机关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10 有权登记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具有公司登记权限的机关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11 股权转让完成: 指标的企业将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标的企业股东名册并在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或在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1.12 交割日: 指各个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在有权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1.13 过渡期: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1.14 股权转让费用: 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或标的企业就转让股权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文件, 或履行、完成本协议下交易而发生的, 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 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所有款项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在本协议中, 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5 期间的计算: 如果根据本协议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 在计算该期间时, 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 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终止。

1.16 货币:在本协议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权

2.1 标的企业的注册资本及甲方持股比例如下:

标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转让方持股比例
万恒国际	1000万元	100%
香港民族	31,054,537港元	54%
辽宁民族	1000万元	54%
大和贸易	500万元	45%
锦冠贸易	500万元	45%
信添时装	700万元	45%

2.2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辽宁民族 54%股权、香港民族 54%股权、万恒国际 100%股权、大和贸易 45%股权、锦冠贸易 45%股权、信添时装 45%股权。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需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3.1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企业均是合法存续且甲方合法持有其相应标的股权的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法人资格。

3.2 标的企业拥有在核准范围内经营的、合法的登记、备案、批准或许可文件。

3.3 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

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4 甲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及外部的批准、授权或备案程序。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4.1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已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该评估机构出具了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2 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壹万元（人民币（小写）5961万元）。

4.3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如以外币支付转让价款的，以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为汇兑牌价，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外币金额。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付转让价款最后一日与逾期支付日期期间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中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叁仟元【人民币（小写）1788.30万元】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元【人民币（小写）4172.70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不超过1年）付清，乙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本协议生效日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

第五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

5.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有权政府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有权政府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有权政府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

5.2 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有权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5.3 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交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查验相关资产、证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

5.4 甲方对其移交的上述文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伪造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5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6.2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协议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标的企业不从事以上行为；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需要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6.3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过渡期内标的企业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七条 员工劳动关系

标的企业的员工由各标的企业继续聘任，劳动关系不发生改变。

第八条 债务及担保处理方案

8.1 乙方受让标的的股权后，标的企业的原有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仍由标的企业承担。

8.2 为免疑义，标的企业的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或义务不论是否体现

在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等文件内，均由标的企业和乙方承担，不论该等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或义务发生和/或发现于评估基准日之前或之后。

8.3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经审计的应付甲方款项情况如下：

标的企业名称	余额 (人民币元)
万恒国际	7,388,003.88
香港民族	0
辽宁民族	50,995,711.78
大和贸易	133,023.08
锦冠贸易	1,685,050.12
信添时装	1,046,166.82

针对上述欠款及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时代万恒对标的企业其他应收款项（如有），乙方承诺将督促标的企业在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如标的企业到期不能清偿的，乙方对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4 对于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乙方承诺将在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取得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并以置换担保方或其他可行方式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以使甲方不再对标的企业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如果在此之前甲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应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全额补偿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9.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9.3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和本协议签署时能够满足的股权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0.1 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10.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0.3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和本协议签署时能够满足的股权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一条 股权转让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转让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12.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转让标的股权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

延迟转让标的股权期间相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 计算。逾期转让标的股权超过 18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1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协议第十三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3.3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关于香港民族的股权转让程序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行。

14.2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5.1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15.2 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议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使用。

16.2 如双方为办理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转让方(甲方):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受让方(乙方):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fero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feree.

签约地点: 大连市

签约时间: 2018年5月7日